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文件

泉港财〔2019〕164号

泉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委团委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区湄洲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监〔2019〕22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19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重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，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开展检查工作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

生，对被检查单位在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会计核算、信息披露、会计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18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 2019 年。

二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树立依法行政和规范化检查意识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。参检人员既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，遵守保密规定，又要对被查单位在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，树立财政干部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。要认真收集检查证据和填写工作底稿，确保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时，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据充分，处理恰当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检查组组长：王建华

成 员：陈荣荣、段靖莲、庄娟洪、陈淑芬、钟娟

四、时间安排

2019 年 6 月起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泉港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查前公示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财监〔2019〕223 号）统一部署，为做好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被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目的、检查的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

2019 年我区共有 4 家单位列为会计监督检查对象，具体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目的

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

三、检查的范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，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开展检查工作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对被检查单位在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、会计核算、信息披

露、会计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18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 2019 年。

公示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。如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，请及时向泉港区财政局反映。

联系单位：泉港区财政局检查股

联系地址：泉港区武装部大楼二楼

联系人：钟娟

联系电话：87993280

泉港区 2019 年会计信息监督被检查单位名单

| 序号 | 被检查单位 | 检查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泉港区委团委 | 泉港区财政局 |
| 2 | 泉港区生态环境局 | 泉港区财政局 |
| 3 | 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泉港区财政局 |
| 4 | 区湄洲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| 泉港区财政局 |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